

正宁县永和镇卫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永和镇卫生院成立于 1953 年 1 月，隶属于正宁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是负责为全镇及周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编办发【2012】138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事业编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三、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正编办发【2012】138 号核定我单位事业编制 20 人，根据正编办发【2013】37 号划转出我单位事业编制 3 人。根据正机编发【2019】22 号文件增核我单位事业编制 2 人。2019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17 人，其中事业占编 17 人。

②**人员变化情况：**2019 年年末在职 17 人，2020 年在职人员 13 人，减少 4 人，减少原因为正常调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总额为 39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02.84 万元，较 2019 年 143.79 万元增加 59.05 万元，增长 41.06%，属于人员工资正常增资、增加机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目，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事业性收支预算 191.3 万元，较 2019 年 171.2 万元增加 20.1 万元，增长 11.74%。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为 394.14 万元，较 2019 年 314.99 万元增加 79.15 万元，同比增长 25.13%，增长的主要因素为人员工资正常增资、增加机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目，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

二、项目支出及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收入和支出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185.7 万元，其中：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7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专用材料费（药品及医用材料）160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00 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采购收入和支出预算 0.0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预算 0.00 万元。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0 年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共计占用 762.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26.86 万元（其中：原值 284.59 万元，累计折旧 57.7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支出预算未安排采购支出，相应采购预算未安排。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0.00 万元。

正宁县永和镇卫生院

2020 年 5 月 10 日